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792號

原告 台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宏

訴訟代理人 鄭淳池

被告 樺福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733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6日以109年度補字第1620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7月24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鄭淳池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，經查原告至目前為止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洪仕萱